

附件1:

上海市普陀区2017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通	1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10元；夜间10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6元；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7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4元；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	
	2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上海市城市掘路修复工程结算标准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	
	3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水务	4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:0.20元/立方米; (2)地表水: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0.1元/立方米;公共供水取水:0.1元/立方米;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的1%征收,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每千瓦时0.15厘;循环式冷却用水,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每立方米0.05元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由水务局核定水量征收,标准同上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	
规划国土	5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80元/平方米,非住宅类:550元/平方米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沪价督[2016]8号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沪价督[2016]8号	
	6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亩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市政府令1996年第29号	沪府[1995]38号	
绿化市容	7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	8	绿化补建费	(1)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9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环保	10	排污费	化学需氧量排污费收费标准为每公斤5元, 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369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等四部委令 第31号 财综[2003]38号 财税[2015]71号	沪财预[2003]89号 沪价费[2008]8号 沪发改价费[2014]5号 沪价费[2015]18号	
教育	11	幼、托保育教育费					
		(1)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	全日制一级园225元/月、二级园175元/月、三级园125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700元/月; 寄宿制一级园390元/月、二级园340元/月、三级园290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800元/月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 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费[2012]009号	
		(2)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 沪价费[2012]009号	
	12	义务制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13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普通高中学费	一般高中900元/学期,区县重点1200元/学期,市重点1500元/学期,高级寄宿制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19号	
		(2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(3)普通高中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8]5号	
	14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一般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1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13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2300元/学期;技校普通专业11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13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1997]173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
		(2)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5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20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4000元/学期;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费[2002]34号 沪价费[2002]50号	
		(3)成人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300-9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-1500元/学期,高中2-3元/课时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(4)职业高中学费	12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4]63号	
		(5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(6)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1998]11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
卫生计生	15	医疗事故鉴定费	每例3500元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351号 发改价格[2007]2749号	沪价费[2006]8号	
	16	社会抚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357号 财规[2000]29号	沪府发[2011]97号	
	17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
公安	18	证照费					
		(1)《户口簿》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财综[2012]97号	沪财综[1996]50号 沪财综[1997]24号 沪财预[2012]167号	
		(2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①机动车号牌	(1)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; (5)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(3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(4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		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①居民身份证	20元/证, 换、补领4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8号 财综[2007]34号	沪财预[2007]47号	
		②临时身份证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8号 财综[2007]34号	沪财预[2007]47号	
		(5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			
		①护照	160元/本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沪价费[2013]1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②护照加页核定加注延期	20元/项次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	
		③出入境通行证费	一次性出入境有效15元/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/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财综[2008]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财预[2008]29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④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	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80元/证;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/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2]109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计价格[2002]109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⑤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	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; 二次有效签注 30元/件; 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; 一年以上(不含一年)两年以下(含两年)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/件;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(不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/件; 长期(三年以上, 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5]7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200元/证；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/证。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：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，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，一年(含)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，一年(含)以上、五年(含)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发改价格[2004]334号 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 财综[2005]58号 发改价格[2011]138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4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80元/证；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/证。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：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；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19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.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.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法院	20	诉讼费	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	沪价费[2007]7号	
人力社保	21	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	35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费[1994]237号	沪价费[1994]237号	
财政	22	财政票据工本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费[2008]10号	沪价费[2008]10号 沪财预[2013]144号	
党校	23	短期培训进修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财预[2005]30号	沪财预[2005]30号	

注：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，其中：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，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